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1. 目的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本政策」）。本政策旨在列载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为达致成员多元化而采取的原则和政策。

2. 愿景

2.1 本公司理解并深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综合表现和运营能力。

3. 政策声明

3.1 为达致可持续及均衡发展，本公司视董事会层面日益多元化为支持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及维持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元素。本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

3.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就委任本公司新董事向董事会做出推荐或建议时，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在评估候选人时均以客观标准充分考量，同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益处。

3.3 在执行本政策时，本公司理解董事是由股东委任的；本政策并不会对股东的此项权利带来任何的限制。用人唯才，为董事会、股东创造价值，是基本原则。董事会成员应根据本公司的业务模式及具体需要，具备适当的技能、经验，并能从各自角度贡献多样观点。

4. 可计量目标

4.1 甄选董事候选人人选将遵循多元化的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和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结合拥有技术、法律、财务、管理、审计等背景的董事，为公司提供不同业务范畴的丰富经验。同时，本公司将根据自身的业务模式及具体需要来考虑上述因素，并最终将按人选的长处、价值及可为董事会作出的贡献，综合决定。

5. 监察及汇报

5.1 提名委员会应每年在年报的企业管治报告内汇报董事会在多元化层面的组成情况，并监察本政策的执行。

5.2 提名委员会须在适当时候检讨本政策，以确保本政策行之有效，并向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提交董事会审批。

6. 本政策的披露

6.1 本政策登载在本公司网站供公众查阅。

6.2 本政策概要及为实施本政策而设定的任何可计量目标及达成该等目标的进度将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

7. 其他

7.1 本政策的中英文本如有冲突，以中文本为准。

7.2 本政策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由提名委员会负责解释。

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会通过